

工作通讯

第 1 期

中共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委员会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广元传媒中心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新年伊始，捷报频传。

2016年1月6日，我公司承建的广元市广播电视局灾后重建项目广元传媒中心项目（原名：广元市广播电视中心业务大楼）竣工验收会议在工地现场进行。

作为该工程的施工单位，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李仕光、公司总工程师朱朝良率领安全办、建筑事业部、总经办等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的人员一起见证分享了这个令人快乐幸福的时刻。

业主单位领导在验收会上介绍了工程概况。在“5.12”大地震中，广元市广播电视系统摄录编播设备、广播电视前端及网络设备、数字电视系统等设施设备受损严重。该工程属于广元市灾后重建重点项目，也是广元市的标志性建筑物。

工程位于广元市万源新区，总投资 1.6 亿元，建筑面积 36000m²，设计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房屋总高度 80.5m。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出条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

接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李仕光代表施工单位发言。他说，公司中标承建该工程后，组织精干的施工队伍，制定规范科学的施工方案，秉承“诚信奋进，建设精品”的企业精神，狠抓工程管理。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保证工程质量，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各方面的努力，工程得以圆满竣工交付使用。同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今后我们要再接再厉，继续抓好工程质量，搞好安全生产，一切为业主作想，一切为业主服务，让业主满意。

参加验收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到会，并对本工程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作为一级施工企业，绵建股份公司加强施工管理，注重安全生产，提升工程质量，建设出了一个合格甚至精品工程，在广元树立了一座丰碑，没有辜负建设单位的信任和广元人民的期望。

（总经办供稿）

本期编辑: 胡昌廷 审稿: 李仕光 责任编辑: 索怀君 共印: 10 份